

農會漁會信用部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目錄 (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貳	(刪除)	八、電腦(資訊)共用中心作業 (一)組織與管理-----電 1 (二)實體安全管理-----電 3 (三)系統開發及維護管理-----電 5 (四)運作管理-----電 10 (五)故障與災害應變管理-----電 21 (六)內部電腦稽核、自行查核及遵守 法令制度之實施-----電 23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12.18「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委託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檢查農業金融 機構業務要點」及「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中 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檢查受農會漁會信用 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業 務要點」，刪除查核目錄 事項。

二、概述（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壹	<p>一、檢查依據</p> <p>依據「<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業務要點</u>」，本會檢查局受託對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業務檢查。</p>	<p>一、檢查依據</p> <p>依據「<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業金融機構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業務要點</u>」，本會檢查局受託對農會漁會信用部及其電腦（資訊）共用中心辦理業務檢查。</p>		<p>配合法令修訂，修正檢查依據。</p>
壹	<p>三、手冊架構</p> <p>本手冊架構共分為八項：</p> <p>第一項 變現性資產</p> <p>第二項 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p> <p>第三項 存款業務</p> <p>第四項 授信業務</p> <p>第五項 其他業務</p> <p>第六項 內部管理</p> <p>第七項 參加共用中心之資訊作業</p>	<p>三、手冊架構</p> <p>本手冊架構共分為八項：</p> <p>第一項 變現性資產</p> <p>第二項 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p> <p>第三項 存款業務</p> <p>第四項 授信業務</p> <p>第五項 其他業務</p> <p>第六項 內部管理</p> <p>第七項 參加共用中心之資訊作業</p> <p>第八項 電腦（資訊）共用中心作業</p>		<p>配合法令修訂，修正手冊架構。</p>

三、變現性資產（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3	3.ATM 金庫門鑰匙、密碼、及鈔券匣鑰匙保管是否符合牽制原則？現金之裝卸及清點是否由二人以上會同辦理？ <u>是否以置換新鈔匣之方式辦理補鈔作業(不得藉由具有存款功能之自動櫃員機以存現方式辦理補鈔)？</u>	3.ATM 金庫門鑰匙、密碼、及鈔券匣鑰匙保管是否符合牽制原則？現金之裝卸及清點是否由二人以上會同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10.23 農授金字第 1095074518 號函	配合法令修訂，修正查核項目。

四、授信業務（共 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9	9.是否依「 <u>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u> 」訂定內部風險控管、作業程序及其他必要之內部規範？		中央銀行 109.12.7「 <u>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u> 」	配合法令修訂，增列查核項目。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2	2.承作借款人之購置不動產抵押貸款(包括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購屋貸款、購地貸款及餘屋貸款),其辦理情形及貸款條件是否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2.承作借款人之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其貸款條件是否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105.3.24「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修正規定」 中央銀行 109.12.7「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修正查核事項。
9.6.1	(1)承作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及購屋貸款,是否符合央行規定?	(1)金融機構承作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是否符合央行規定?	105.3.24「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修正規定」 中央銀行 109.12.7「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同上
9.6.4	(4)有無提供「房屋貸款特別提醒事項」文件予客戶參閱並簽署?	(4)有無提供「房屋貸款特別提醒事項」文件予客戶參閱並簽署?	金管會 109.8.3 金管銀國字 1090140514 號函	新增引用參考法令

五、內部管理 (共 5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27	27.辦理 QR Code 扣款收單業務		109.5.29「農會漁會信用部	配合法令修訂,增列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辦理 QR Code 扣款收單業務作業要點範本」	核事項。
2.27.1	(1)是否確認及驗證客戶身分文件、原留印鑑與申請書填寫無誤？			同上
2.27.2	(2)對申請為特約商店之客戶是否辦理徵信作業，包括查詢「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或內政部戶政司「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作業」(公司行號團體應查核負責人)、 「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司法院「家事及監護輔助宣告」、法人戶辦理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或財政部稅籍資料查詢及視需要查詢其他聯徵資訊？			同上
2.27.3	(3)是否透過特約商店實地訪查、營業現場照片、網頁或廣告文			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宣等方式，以瞭解特約商店之申請用途、營業項目、營業狀況等，並確認該商店具有營業事實？</u>			
2.27.4	<u>(4)受理申請後，是否依約定方式將申請資料轉送所屬資訊單位（如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或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特約商店辦理簽約時之申請資料正本，是否指定專人妥為保管？是否未任意移作他用或將資料外洩給第三人？</u>			同上

六、刪除第八項「電腦（資訊）共用中心作業」全部查核事項。（依據 109.12.1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業務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查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業務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該項業務自 110 年起已改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查核。）